

# 靖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---

靖政办发〔2022〕72号

## 靖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靖远县推进企业开办“一窗通办”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相关部门，驻靖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靖远县推进企业开办“一窗通办”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》  
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靖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25日

# 靖远县推进企业开办“一窗通办”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整体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、标准化，全面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，进一步提高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、满意度，助推经济社会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目标任务

按照《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白银市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打造企业开办“一窗通办”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市政办发〔2020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，整合各部门窗口职能，在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设置企业开办“一窗通办”服务专区，组建帮办代办团队，推动政府为企业提供贴心到位的全程帮办代办服务。通过全事项、全领域、全流程的“三全”帮办代办服务模式，实现流水线式的联审联批，加快推进我县企业开办“一窗受理、集成服务、一站办结”落地落实，一次性为新开办企业提供营业执照、印章刻制、发票申领、银行开户、社保登记和公积金缴存六件套“大礼包”服务，让企业“最多跑一次”甚至“零跑腿”就能落户靖远。

## 二、窗口设置

规范化、标准化设置“一窗通办”服务专区，整合企业登记注册、公章刻制、发票申领、银行开户、参保登记、公积金缴存

等六个涉及企业开办部门的业务办理窗口到统一的办事区域，在“一窗通办”专区相应设立7个业务窗口，即，咨询帮办窗口、登记注册窗口、印章刻制窗口、税务申办窗口、参保登记窗口、银行开户窗口、公积金申办窗口。

**（一）设置“咨询帮办窗口”。**在县政务大厅“一窗通办”专区设置“咨询帮办窗口”，由政务大厅选派业务精、素质强、服务优且不少于3人的工作人员组建帮办团队，专门为企业开办全流程业务办理提供政策咨询、引导帮办服务。现场帮助指导企业通过“一网通办”平台办理涉及企业开办六个环节业务的网上申请信息采集、数据填报、材料提交等服务工作；企业开办业务办结后，一次性为企业提供纸质营业执照、印章、税控发票等实物凭证企业开办“大礼包”的集中申领或免费寄送等工作。

**（二）设置“登记注册窗口”。**在政务大厅“一窗通办”专区设置“登记注册窗口”，按照本辖区企业登记注册业务办理量，由市场监管部门进驻2至3人，进一步推行市场主体登记注册“零见面、零纸张、零费用、零跑腿”的无纸全程电子化登记模式。以统一业务、统一标准、统一运行、统一管理的“四统一”方式，全面实现各类型、各环节均可通过网上传输电子数据进行无纸全程电子化登记。进一步贯彻落实《甘肃省市场监管系统推行“证照联办”改革实施方案》《靖远县市场监管系统落实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任务实施方案》等多项改革措施，优化审批流程，精简申请材料，再造办事流程，对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的

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。

**(三) 设置“印章刻制窗口”。**在“一窗通办”专区设置“印章刻制窗口”，由县公安局确定至少 2 户具备印章入网资质的公章刻制企业入驻窗口，直接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印章刻制及备案业务。新注册企业免费印章及电子印章发放时限不超过 2 小时。

**(四) 设置“税务申办窗口”。**在政务大厅“一窗通办”专区设置“税务申办窗口”，由税务部门进驻 1 至 2 名税务工作人员，直接为企业办理税务发票申领和税务 Ukey 等业务。

**(五) 设置“参保登记窗口”。**在“一窗通办”专区设置“参保登记窗口”，由人社部门进驻 1 名工作人员，直接为企业办理员工参保登记业务。

**(六) 设置“银行开户窗口”。**政务大厅确定至少 2 家及以上银行入驻“一窗通办”专区的“银行开户窗口”，根据新开办企业自主选择，为企业办理银行开户等业务。

**(七) 设置“公积金申办窗口”。**在政务大厅“一窗通办”专区设置“公积金申办窗口”，由公积金中心进驻 1 名工作人员，直接为企业办理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备案等业务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**(一) 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统筹协调。**县市场监管局作为牵头部门，要会同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积极协调县税务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人社局、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人行靖远县支行等单位尽快开设窗口，统筹推进企业开办“一窗通办”改革工作。各相

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任务分工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做好人、财、物、技术等保障工作，确保改革任务高效落实。

**(二) 加强协同配合，提升工作效能。**企业开办“一窗通办”改革工作涉及部门多、环节多、任务重，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，密切配合，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坚决落实企业开办时限承诺，按照“能简则简、能并则并、能优则优、能快则快”的原则，争取以最少的材料，最简的流程，最优的服务，最短的时限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以内，其中，企业登记注册时间缩短至0.5个工作日以内（疑难特殊情况除外），初次申领税务发票0.5天以内，印章刻制0.5天以内，银行开户0.5天以内，社保登记和公积金缴存业务即来即办，兑现对社会的公开承诺。

**(三) 加强业务培训，提升服务水平。**各相关部门要深入研究，理清职责，明确涉企各项业务开展要求，在入驻人员熟悉掌握企业开办“一网通办”操作流程的基础上，要对线下“一窗通办”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，使之在短时间内迅速提升业务能力，适应联审联批工作需要。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要对“一窗通办”帮办队伍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，增强服务本领，提升服务水平，“面对面”“零距离”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咨询指导、“手把手”为群众提供精准、专业、高效的全程帮办服务。

---

靖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25日印发

---